**材料与能源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副教授及以下教师岗位的设置与聘用工作，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广东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和《广东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广工大规字〔2016〕3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岗位设置范围

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岗位包括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对于学校已经确认的实验教师，首次聘用时在满足岗位聘任基本条件下，可以参加教师岗位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工程实验）各等级的申请和聘用。申请教师岗位的基本条件是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并已取得高级职称。首次岗位聘用后，按照所聘用的岗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二）岗位设置原则

1、宏观控制、分级管理。以学院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教学科研任务为依据，以合理配置教育人才资源、优化队伍结构为目标进行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地确定各级教师岗位和结构比例，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

2、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教师岗位设置从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梯队建设、创新团队培育、用人效益等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岗，既考虑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又兼顾学科建设的长远发展，逐步建设一支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师资队伍。

3、保证重点、统筹兼顾。岗位设置要突出重点、兼顾发展，要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上水平，有利于创新学术团队培育，有利于调动全体教师工作积极性。岗位设置要坚持“一条主线，两个倾斜”的设岗原则，以学科建设为主线，向高水平学科倾斜，向教学科研任务重、人才培养质量好、教师素质高的单位倾斜。同时兼顾一般学科的发展需要。

（三）岗位名称和等级

教师岗位分为12个等级，包括教授岗位、副教授岗位、讲师岗位和助教岗位。具体岗位名称和专业技术岗位的对应关系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一至四级岗位；副高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中级教师岗位名称为讲师一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初级教师岗位名称为助教一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分别对应专业技术十一级、十二级岗位。其中教授岗位由学校负责聘用，学院只负责副教授一级及以下岗位进行评审。

（四）岗位数量

根据学校核准的岗位总量，结合教学科研工作量情况，视学院学科发展需要和人员现有情况核定确定教师岗位总量。首次聘用时，教师岗位按现有教师数为基准核定。

（五）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学校现有岗位结构设置比例规定：教师不同等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二级、三级、四级岗位比例设置为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比例为8.5：1.5。

二、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符合现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并聘任上岗。

（四）参加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

三、教师岗位职责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负责专业建设，积极参与本科、研究生的教学教改工作；每年主讲本专业本科生2门以上课程，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每年面向全院有关教师和学生作学术报告；培养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

2、学科建设：协助院领导做好学科建设，了解本学科最新学术动态及发展方向，协助制定并实施学科发展规划，作为主要参与者进行学科建设。作为学科团队骨干，协助指导或组织本学科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进行联合攻关。

3、科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权威杂志上发表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教改论文；或作为核心成员取得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在博士后流动站、博（硕）士点和省（部）级重要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4、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主讲本专业本科生2门以上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或作学术报告；积极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精品课程建设，申报和参加省级以上教学项目。

2、学科建设：协助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协助本学科或学科方向的教学科研骨干进行学科建设和开展科学研究。

3、科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申报和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发表SCI/EI收录的期刊论文或教改论文；取得校级以上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4、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三）副教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积极开展教学讨论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2、科研和学科建设：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参与和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积极参与本学科专业建设；在聘期内，有本学科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或教材发表或出版，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贡献。

3、承担青年教师培养任务，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四）讲师一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2门本科课程，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承担教改项目，积极参加教学讨论和课程建设，参加指导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

2、科研和学科建设：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协助本学科的专业建设。争取承担厅级科研或教改项目，在聘期内，发表核心刊物以上的论文或教改论文；或作为核心成员取得省部级以上的科技奖励或教学成果奖。

（五）讲师二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1门本科课程，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积极参与教学讨论和课程建设，参加教改项目。

2、科研和学科建设：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积极协助本学科和专业建设。争取承担科研或教改项目，在聘期内，发表核心刊物以上的论文或教改论文；或作为核心成员取得校级以上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六）讲师三级岗位主要职责：

1、教学：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年至少系统主讲1门本科课程，必须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积极开展教学讨论，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2、科研和学科建设：已经初步形成较稳定的研究方向或参加学科团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聘期内，能发表科研论文或教改论文，取得科研或教学成果。

四、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申请条件

1.副教授一级岗位直选条件

已受聘为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的教师，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任现职以来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3者，可直接参选副教授一级岗位。具体条件见表1。

表1 副教授一级岗位直选条件

| **序号** | **申请条件** |
| --- | --- |
| 1 | 主持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杰青、省珠江人才、省特支计划人才；
3. 广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
| 2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2）省级优秀（模范）教师（含南粤优秀教师）。 |
| 3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2）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第一负责人；（3）获得经费资助的省部级以上工程中心第一负责人； |
| 4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2）省级教学示范中心第一负责人；（3）省级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
| 5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2）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6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省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2）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2次以上；（3）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
| 7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科技奖励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0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4名，中国专利优秀个人排名前2名；（3）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名。省级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2名，省级专利优秀个人排名前1名； |
| 8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主持国家级重点、科技部重大研发计划子课题、且到校经费超过100万元项目1项以上者；（2）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或参与科技部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或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到校经费占总经费20%以上）2项以上者。 |
| 9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300万元；
2. 单项省部级项目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以上者；
3. 授权专利成果转让且转让费达到50万元以上者；
 |
| 10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基金项目至少1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数总计达到48分以上；
2. 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60
3. ESI高被引论文（前1%）2篇及以上；
4. SCI论文单篇他引次数100次以上；
5. SCI论文他引次数累计200次以上。
 |
| 11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任现职以来近四年科研积分累计达到3000分； |

2.学院副教授一级的评选条件：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及以上，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近四年教学科研积分累计达到3000分以上；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及以上，不满12年，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表2中条件1项以上者；
3. 任副高级技术职务4年及以上，不满8年，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表2中条件2项以上者。

表2 副教授一级岗位申请条件表

| **序号** | **申请条件** |
| --- | --- |
| 1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杰青、省珠江人才、省特支计划人才；（3）广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1）“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2）省级优秀（模范）教师（含南粤优秀教师）。 |
| 2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2）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3）获得资助的省部级以上工程中心主任； |
| 3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排名前2位；（2）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前2位；（3）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2位； |
| 4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前2名。 |
| 5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2）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2次以上；（3）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 6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三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 |
| 7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参与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且到校经费超过50万元项目1项以上者（校方第一负责人）；（2）参与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占总经费20%以上）。 |
| 8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
2. 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50万元以上者；
3. 授权专利成果转让且转让费达到30万元以上者；
 |
| 9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并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近4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数总计达到30上；或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30 ；或ESI高被引论文（前1%）1篇及以上；或SCI论文单篇他引次数60次以上；或SCI论文他引次数累计100次以上。 |
| 10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科研积分理工类累计达到2500分； |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直选条件

1. 副教授二级岗位直选条件

已受聘为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的教师，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任现职以来符合表3中2项以上者，可直接参选副教授二级岗位。

表3副教授二级岗位直选条件

| **序号** | **申请条件** |
| --- | --- |
| 1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杰青、省珠江人才、省特支计划人才；（3）广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4）“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5）省级优秀（模范）教师（含南粤优秀教师）。 |
| 2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排名前2位；（2）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排名前2位；（3）省级教学团队排名前2位；（4）省级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5）省级本科实验教学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 |
| 3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二等奖前2名。 |
| 4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2）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2次以上；（3）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 5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2名； |
| 6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参与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不含子课题）且到校经费超过50万元项目1项以上者（校方第一负责人）；（2）参与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占总经费20%以上）；（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 7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0万元；
2. 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50万元以上者；
3. 授权专利成果转让且转让费达到30万元以上者；
 |
| 8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近4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数总计达到30以上；或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30 ；或ESI高被引论文（前1%）1篇及以上；或SCI论文单篇他引次数60次以上；或SCI论文他引次数累计100次以上。 |
| 9 | 任现岗位以来近四年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至少1项），科研积分理工类累计达到2000分； |

2、副教授2级岗位申报条件

*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及以上，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近四年教学科研积分累计达到2500分以上；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及以上，不满12年，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表5中条件1以上者；
2. 任副高级技术职务4年及以上，不满8年，近四年年度考核合格，且满足表5中条件2以上者。

表5 副教授2级岗位申报条件

| **序号** | **申请条件** |
| --- | --- |
| 1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千百十工程”校级培养对象；（2）校级优秀（模范）教师（含南粤优秀教师）。 |
| 2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校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排名前1位；（2）校级教学团队排名前1位；（3）校级本科实验教学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 |
| 3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二等奖第1名。 |
| 4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2）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省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 5 | 并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省部级科技奖励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3名；（三等奖第六） |
| 6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参与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且到校经费超过30万元项目1项以上者（校方第一负责人）；（2）参与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占总经费10%以上）。（3）主持国家基金项目1项以上。 |
| 7 | 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或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校研究经费30万元以上者；或授权专利成果转让且转让费达到20万元以上者； |
| 8 |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分数总计达到30以上；或论文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25 ；或ESI高被引论文（前3%）1篇及以上；或SCI论文单篇他引次数50次以上；或SCI论文他引次数累计80次以上。 |
| 9 | 近四年科研积分理工类累计达到1600分； |

（四）副教授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现任副高级职务的教师，自聘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工作任务饱满，能胜任岗位职责，由本人申请，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推荐。

（五）讲师一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一级岗位。

1、自聘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并同时满足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聘用条件。